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入增至約3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72.4%；
- 期間利潤增至約6,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64.9%；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04港仙；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為0.04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8,526	10,105	32,441	18,822
其他收益	5	767	741	1,232	934
已售存貨成本		(677)	(38)	(997)	(38)
僱員福利開支	6	(6,822)	(4,699)	(12,944)	(8,344)
折舊及攤銷	7	(429)	(98)	(819)	(278)
財務成本	8	(263)	(6)	(476)	(22)
其他開支		(5,384)	(3,314)	(9,675)	(5,807)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7	5,718	2,691	8,762	5,267
所得稅開支	9	(1,194)	(568)	(1,927)	(1,1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4,524</u>	<u>2,123</u>	<u>6,835</u>	<u>4,144</u>
			(重列)		(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1	<u>0.03</u> 港仙	<u>0.01</u> 港仙	<u>0.04</u> 港仙	<u>0.03</u> 港仙
— 攤薄(港仙)	11	<u>0.03</u> 港仙	<u>0.01</u> 港仙	<u>0.04</u> 港仙	<u>0.02</u> 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2	3,149
無形資產		312	368
應收貸款	12	4,313	4,914
		<u>9,827</u>	<u>8,4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3	592
應收貸款	12	25,573	5,512
應收貿易款項	13	12,946	23,1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220	11,786
可收回稅項		368	1,1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115	39,7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053	23,842
		<u>129,418</u>	<u>105,8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298	335
應計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8,433	7,661
融資租賃負債	17	864	349
銀行借貸	18	30,260	30,242
即期稅項負債		3,918	2,807
		<u>43,773</u>	<u>41,394</u>
流動資產淨值		<u>85,645</u>	<u>64,4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472</u>	<u>72,866</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7	2,836	1,137
銀行借貸	18	691	826
		<u>3,527</u>	<u>1,963</u>
資產淨值		<u>91,945</u>	<u>70,90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6,977	8,026
儲備		74,968	62,877
權益總額		<u>91,945</u>	<u>70,903</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留存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附註19(a)及(b))	8,026	25,989	10	1,071	35,807	70,903
紅股發行(附註19(c))	8,026	(8,026)	-	-	-	-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19(d))， 扣除開支	925	13,099	-	-	-	14,02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83	-	183
與擁有人之交易	8,951	5,073	-	183	-	14,207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35	6,83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977	31,062	10	1,254	42,642	91,94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00	25,320	10	174	15,776	49,28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454	-	454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454	-	454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44	4,14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25,320	10	628	19,920	53,878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本公司直屬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當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公司財政年度生效)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b) 衡量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開始從事提供融資服務等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益	16,342	10,057	28,869	18,774
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1,406	–	2,419	–
其他	778	48	1,153	48
	<u>18,526</u>	<u>10,105</u>	<u>32,441</u>	<u>18,822</u>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立(其中包括)新業務分部，致使可報告經營分部組合出現變動。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下列各產品及服務線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評估及顧問服務；
- (ii) 融資服務；及
- (iii) 所有其他分部—酒類買賣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資料之相關項目已經重列，以與本期間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貫徹一致，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期間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i))	<u>28,869</u>	<u>2,419</u>	<u>1,153</u>	<u>32,441</u>
分部業績(附註(ii))	<u>11,643</u>	<u>1,599</u>	<u>100</u>	<u>13,34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3	-	24	87
攤銷	78	-	-	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0	-	-	200
所得稅開支	1,700	201	26	1,927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46	-	-	46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2,322	30,638	1,187	54,147
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1,263)</u>	<u>(868)</u>	<u>(75)</u>	<u>(12,206)</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列)

分部收入(附註(i))	<u>18,774</u>	<u>-</u>	<u>48</u>	<u>18,822</u>
分部業績(附註(ii))	<u>8,337</u>	<u>(246)</u>	<u>(93)</u>	<u>7,99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7	-	-	37
攤銷	78	-	-	78
所得稅開支	1,123	-	-	1,123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109	-	-	109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81	11,211	923	47,015
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60)</u>	<u>(309)</u>	<u>(350)</u>	<u>(10,319)</u>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 (ii)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經分配公司收益及中央行政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可報告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可報告分部利潤	13,342	7,998
未分配利息收益	444	2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1,816)	(1,856)
未分配折舊	(654)	(163)
未分配財務成本	(476)	(22)
未分配其他開支	(2,078)	(692)
	<u>8,762</u>	<u>5,267</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利潤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54,147	47,01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4,627	2,533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存款	51,115	39,793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29,053	23,842
未分配公司資產	303	1,077
	<u>139,245</u>	<u>114,260</u>
綜合資產總值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206)	(10,319)
未分配融資租賃負債	(3,700)	(1,486)
未分配銀行借貸	(30,951)	(31,068)
未分配公司負債	(443)	(484)
	<u>(47,300)</u>	<u>(43,357)</u>
綜合負債總額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於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償款	249	590	314	777
銀行利息收入	235	2	444	2
其他	283	149	474	155
	<u>767</u>	<u>741</u>	<u>1,232</u>	<u>934</u>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6,256	4,142	11,888	7,48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60	90	314	16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酬 — 股權結算	82	260	183	453
其他福利	324	207	559	241
	<u>6,822</u>	<u>4,699</u>	<u>12,944</u>	<u>8,344</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67	105	284	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0	59	741	200
無形資產攤銷	39	39	78	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0	-	200	-
匯兌虧損淨額	1	1	9	4
顧問費	808	46	1,587	455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351	1,065	2,616	1,559

8.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99	-	399	-
融資租賃利息	64	6	77	22
	263	6	476	22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1,194	568	1,927	1,123

10.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u>4,524</u>	<u>2,123</u>	<u>6,835</u>	<u>4,144</u>
	千股	千股 (重列)	千股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a))	16,353,230	16,000,000	16,198,185	16,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附註(b)及(c))	<u>-</u>	<u>1,071,574</u>	<u>-</u>	<u>1,059,44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353,230</u>	<u>17,071,574</u>	<u>16,198,185</u>	<u>17,059,447</u>

附註：

-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353,230,000股及16,198,185,000股分別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16,051,6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8,025,800股已發行普通股(已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已完成紅股發行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完成配售925,000,000股股份之影響)而計算得出(二零一三年(重列)：800,000,000股普通股，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相關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已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生效之股份拆細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之紅股發行之影響而計算得出)。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購股權並無對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 (c)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71,574,000股及1,059,447,000股被視作已無償發行，猶如本公司購股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獲行使。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揭貸款	16,900	2,847
其他貸款	12,986	7,579
應收貸款總額	29,886	10,426
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25,573)	(5,512)
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4,313	4,914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供，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按合約年利率介乎12.5%至31.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2%至31.2%）計息。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25,573	5,512
1至5年	1,984	3,316
超過5年	2,329	1,598
	29,886	10,426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按貸款提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55	665
31至60日	5,544	1,026
61至90日	1,679	2,943
91至180日	14,964	5,792
181至360日	4,844	-
	29,886	10,426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與本集團多名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0至90日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553	12,847
31至60日	1,228	1,530
61至90日	1,679	5,163
91至180日	822	119
181至360日	2,366	1,950
超過360日	1,298	1,511
	<u>12,946</u>	<u>23,120</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值。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金額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應收貿易款項之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下表載列期內對銷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25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50
於報告期末	<u>250</u>	<u>250</u>

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收入	7,312	8,697
預付款項	1,619	99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9	2,093
	<u>10,220</u>	<u>11,786</u>

下表載列期／年內對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年初	1,49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200</u>	<u>1,493</u>
於報告期／年末	<u>1,693</u>	<u>1,493</u>

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確認減值虧損。

15.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一三年：0至30日)。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	-
91至180日	-	42
181至360日	1	-
超過360日	293	293
	<u>298</u>	<u>335</u>

16. 應計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4	1,218
預收款項	6,479	6,443
	<u>8,433</u>	<u>7,661</u>

17.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租用三部汽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兩部)。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本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後支付象徵式金額徹底收購有關資產，故汽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978	114	8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992	156	2,836
	<u>3,970</u>	<u>270</u>	<u>3,70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 千港元 (經審核)	現值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395	46	3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98	61	1,137
	<u>1,593</u>	<u>107</u>	<u>1,486</u>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負債	864	349
非即期負債	2,836	1,137
	<u>3,700</u>	<u>1,486</u>

18.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附息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附註(a)及(b))	30,260	30,242
非即期 附息		
— 銀行借貸(附註(b))	691	826
	<u>30,951</u>	<u>31,068</u>

附註：

- (a) 銀行借貸3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51,11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793,000港元)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計息。
- (b) 銀行借貸951,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68,000港元)乃以執行董事之擔保作抵押。利率按每月0.55厘(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55厘)計息。

其中一項貸款之銀行融資須達成有關最低銀行存款抵押之契約，並遵守銀行行政規定，有關規定常見於香港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附屬公司之一份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賦予貸方全權隨時酌情要求立即還款，而不論附屬公司有否遵守契約及依時履行還款責任。相關貸款已計入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貸總額之還款時間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30,260	30,242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297	279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94	547
	<u>30,951</u>	<u>31,068</u>

有關應付金額須乃於貸款協議所訂還款日期償還，並無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約之遵守情況，確保其貸款如期償還，並認為只要附屬公司持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約遭違反。

19. 股本

- (a)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生效之股份拆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8,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由於若干董事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26,000港元，包括25,8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因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股份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 (c)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之紅股發行，已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合共8,025,800,000股紅股。
- (d)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完成之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155港元之基準發行合共925,000,000股配售股份。

20. 報告期後事件

- (a) 根據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及通函，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1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 (b) 根據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及通函，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方式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價格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約286,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述股份合併生效及獨立股東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近年，本集團致力繼續進軍於香港提供估值及顧問服務之市場。此外，本公司致力加強其專業人員隊伍，以為客戶提供多種優質服務。本集團之全職僱員人數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41人增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52人，致使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55.1%。本集團透過滿足客戶對本集團專業及優質服務的需求，於香港市場確立「羅馬」品牌，並錄得收益增長趨勢。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提供估值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入較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53.8%。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計劃提昇及發展提供融資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開始擴大其貸款組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按揭貸款10,500,000港元，按年利率22%計息，為期一年。有關按揭貸款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後，本集團已就借款人未償還結餘提呈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5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925,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約為14,000,000港元，擬供本集團用作提供融資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集團已動用部分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約14,000,000港元，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兩項按揭貸款合共12,500,000港元。第一筆貸款之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按利率0.915%每月計息，為期180個月；而第二筆貸款之本金額為9,500,000港元，按利率1.5%每月計息，為期一年。有關該兩項按揭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考慮到股份之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1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合併股份，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及通函披露。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8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72.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開展提供融資服務之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約2,400,000港元。除獲得新收入來源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提供估值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入亦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約53.8%。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提供(其中包括)物業相關代理服務以及編製及發出信貸報告服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2,200,000港元之貢獻。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接的新估值及技術顧問項目總數增至約370宗，為本集團帶來同期收益約19,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有260宗有關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14,800,000港元。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00港元增加約33.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港元。本集團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一間銀行之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5.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配合擴展業務(包括提供融資服務及顧問服務)而增聘員工。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錄得折舊及攤銷約3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67.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00,000港元。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以下項目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i)本集團租金開支總額；(ii)本集團為向其客戶提供若干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而委聘獨立專家之已付應付顧問費；及(iii)本集團就公司行動產生之專業費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6,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00,000港元，增加約65.9%。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及租金開支大幅增加，部分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大幅增加所抵銷。

未來前景

本集團有意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收購業內現有業務，藉以擴展其現有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董事認同本集團有需要首先增加其投資儲備，方可與任何有誠意的賣家及／或被投資公司展開磋商。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方式為按於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約286,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藉以加強其資本基礎。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1,900,000港元分配用於可能收購業務。

除提供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外，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現時貸款組合規模較小，但仍能產生合理回報，融資業務實為本集團之理想溢利來源。鑑於對本集團融資服務，特別是按揭貸款之需求不斷增加，加上香港市場內物業價值相對較高，董事會認為，擴展提供融資服務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26,300,000港元分配用於撥付擴大貸款組合所需資金及其他營運開支。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2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以及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及通函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本身營運資金、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4,400,000港元及85,6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23,800,000港元及2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39,800,000港元及51,100,000港元指由本集團持有及就銀行借貸已抵押之銀行現金。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6升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96。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歸因於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因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31,100,000港元及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5.9%及37.7%。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4,1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故本集團就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餘面對有限貨幣風險。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將增加約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相反，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將減少約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本集團貸款組合之信貸審查，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授予本集團任何融資之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分別41及5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8,300,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表現傑出之員工發放年終花紅，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會計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然而，董事會認為，儘管陸紀仁先生（「陸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定期舉行會議，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陸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會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密切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交流；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彼等之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關之不當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劉明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伍世榮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